**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 **评价年度** | 2024年度 | **评价类型** | 财政评价 |
| **委托评价单位** | 合水县财政局 | **评价机构名称** | 甘肃正成鸿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评价对象名称**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
| **实** **施** **目** **的** |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
| **资 金 情 况（万元）** | **预算安排资金** | 427.15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 | 427.15万元 |
| 其中：市级财政 | 427.15万元 | 其中：市级财政 | 427.15万元 |
| 县级财政 |  | 县级财政 |  |
| **实际支出资金** | 427.15万元 | **结转结余资金** | 0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是机关党建，作风、党风建设；二是宣传思想工作；三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是生态功能恢复。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评价范围** | 2024年度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中发〔2018〕34号）；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5.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量化评分标准的通知》（甘财绩〔2025〕3号）；7.《中共合水县委合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合发〔2024〕7号）；8.《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合财发〔2025〕59号）。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围绕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2个。部门规划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2%、10%、27%、26%、5%、10%、10%。 |
| **评价方法** | 目标管理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比较法。 |
|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抽样调查、现场调研、结构式访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 |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87.83分 | **评价等级** | 良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部门规划 | 运行成本 | 管理效率 | 履职效能 | 社会效益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合计 |
| **得分率** | 92% | 100% | 92% | 100% | 60% | 50% | 80% | 87.83% |

**五、存在的问题**

|  |
| --- |
| 1.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该局财务管理制度不完整，财务制度中仅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规定，财务收支、财务核算、监督、财务信息等方面没有明确；2.生态功能恢复能力有待提升。生态功能恢复监测指标单一，缺乏系统性数据支撑，仅考核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处置数量，废旧地膜的回收数量，无法准确地判断生态功能恢复能力；3.投诉案件未全部处理完结，2024年办理信访投诉7起；2023年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11起案件，已办结10起，正在办理1起；4.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群众对项目建设评价不高；5.未制定切合自身实际的中长期规划，按照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通知执行；6.档案整理、装订不及时，2024年存在部分月份账务资料未装订；7.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进行人员培训，但未制定了自己的培训计划。 |
| **六、有关意见建议** |
| 1.完善财务制度；财务收支，规定财务收入和支出的来源、性质、标准和程序。包括收入制度、支出制度、费用制度、投资制度；财务核算，规定财务核算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包括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监督，规定财务监督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包括审计制度、财务检查制度、财务责任制度等；财务信息，规定财务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和使用的规则和方法。包括财务信息系统制度、财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安全制度等。2.生态功能恢复应进行系统性数据监测，例如土壤功能恢复能力，生物链结构，利用科技手段建立复合型指标监测。3.针对投诉案件办理效率，明确各部门在投诉处理中的职责和时限，实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明确投诉办结率的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将投诉办结率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多方位调查方式，指标设置多倾向于局机关工作成果方向。5.以县委、县政府总体规划为纲领，编制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明确 “总体规划 - 专项规划 - 年度计划” 的传导机制，在规划中设置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三类核心指标，明确量化考核指标，并配套设置年度任务节点。6.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整理标准与时限；将档案整理工作纳入部门和个人的岗位职责，实行 “谁经办、谁整理、谁负责” 原则；优化档案管理流程，将档案整理分散到日常。7.结合分局年度工作重点，如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评估等任务，明确培训的核心方向，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将年度培训计划分解为季度和月度实施计划，明确每个培训项目的负责人、授课人员、参训对象、时间地点和考核方式。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1.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2.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3.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